



八、其他部分

(一)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补充的资料。(无)

(二)价格折扣文件格式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徐医附院淮海路院区生活垃圾外运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000-JSZR-G2026-0027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)的(徐医附院淮海路院区生活垃圾外运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徐医附院淮海路院区生活垃圾外运服务项目),属于(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安徽鸿鹤城市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86 人,营业收入为 5555.9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822.75 万元¹,属于(小型企业):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



1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供应商名称)(盖章): 安徽鸿鹤城市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4月15日

备注:

1、注: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属于: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的,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

4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。

